

國立東華大學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

92.5.07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4.5.10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4.12.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

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

條	別	違 約 事 實	採計標準	說 明	備 註		
第一條	第一款	未交或遺失鑰匙	2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		
	第二款	繳交錯誤鎖匙	400	雖按時繳回但非正確鎖匙			
	第三款	未交或遺失門禁卡	200	門禁卡暫訂每份100元，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如該宿舍未發門禁卡，則本款不適用		
	第四款	繳交錯誤門禁卡	400	雖按時繳回但非正確門禁卡	同上		
	第五款	借用鎖匙或門禁卡逾三	100	每次計	(即第四次起)		
	第六款	不簽收鎖匙	100	實際進住寢室但未簽領	學期初或暑期即住宿，或辦休學旋復學，或期中住宿者，應簽收或重新簽領鎖匙，但未辦理		
第二條		未交回公物確認單或照	100	每項計	不交者如負責公物缺損，全額賠償		
第三條		房間未清理	800~1600	依髒亂程度決定罰款數	個人床位指個人書桌含床部份由個人清理，房間部份指寢室內部之清理，未清時由同住人員平均		
第四條	公共區域	第一款	交誼廳冰箱未清理	1000~3000	依髒亂程度決定罰款數	以每層(仰山莊為每層各區)計，由該區域住宿人數平均分擔(以下同)	
		第二款	交誼廳桌椅未歸定位	100	以每件計。未按編號擺放應屬位置者(如交誼廳椅子置於寢室內)	如查係個人行為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且無人承認者，由該區人員全體扣罰	
	維護	第三款	交誼廳或迴廊(擲雲)	1000~2000	視垃圾量而定(可丟棄者)		
		第四款	交誼廳或迴廊(擲雲莊)、房間(含門前)、陽台堆放物品(不含車輛)	800~1600	視數量多寡(可用或不確定是否能使用)	如查係個人行為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區人員全體扣罰。物品開學公告二週，逾時未領以廢棄物處理	
		第五款	迴廊(擲雲莊)、房間(含門前)、陽台或交誼廳停放車輛	400	每輛計(無編號時住該區全體人員扣罰)	查係個人者扣罰該員，無人承認時扣罰該區全體人員；開學後未移走予以拖吊，並通告領取，逾時未領者逕行拍賣	
		第六款	交誼廳地板、牆壁、門窗、等過髒	600~1200	視情形而定	交誼廳其他未列部份但過髒等以本款扣罰。視檢查情形，如尚可者不扣罰	
第五條		鞋櫃、置物櫃、扶梯或床頭櫃、寢室櫥櫃等過	200~600	依髒亂程度決定罰款數	個別寢室其它部份過髒等以本款扣罰，情形尚可者不扣罰(交誼廳部份另計)		
第六條	(公物損毀)	第一款	寢室椅子	600/1200	部份損壞可修復/毀損不堪修理(視實際所視狀況而定)		
		第二款	交誼廳椅子	600/1200	部份損壞可修復/毀損不堪修理(視實際所視狀況而定)	所列為每張椅子，個人實際扣罰數須乘損毀張數，再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三款	書桌	1000/2000	部份損壞可修復/毀損不堪修理(視實際所視狀況而定)		
第六條	(公物損毀)	第四款	交誼廳長桌	依市價賠償	如可修復罰500	所列為總數，實際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五款	衣櫥	依市價賠償			
		第六款	書架或櫃子	1000		仰山涵星向晴莊(書架)、櫃子(擲雲一莊)	
		第七款	宿網插座	750	視所在位置(點)，以每點計	請電算中心辦理	
		第八款	床	依市價賠償	如可修復罰500		
		第九款	矮櫃	依市價賠償	如可修復罰500	擲雲二莊	
		第十款	鞋櫃(置物櫃)扶梯	1200		所列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十一款	電話	1000		所列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十二款	冰箱	依市價賠償	如可修復以修理費平均計	所列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十三款	燈具	100~400	每學期更換超過2次(不含，即第3次含)	個人50公共200，公共須除以共同區域人數	
		第十四款	其它公物損毀	依市價賠償	如浴窗簾、化粧台、大門、馬桶等	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七條		衛浴未清或清理不完全	800~1600	視情形，尚可則不扣罰	
		第八條		馬桶過髒	600~1200	視情形，尚可則不扣罰	
		第九條		未繳帳	不退還保證	如累計所扣逾原繳數，差額另補	退款一律用帳號，未交無法退，所得入公庫
第十條		期中宿檢不合格	200或勞服	每人計	情形嚴重者另計		
第十條		宿舍相關費用差額	視差額多寡	電費、電器使用費、住宿費差額等	未交或所交金額不足時，得先預扣(迄保證金全額)		
第十二條	(實施要領)	第一款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為一學年，每學期結束或退宿時，實地檢查維護之狀況，統計使用電費等，結果將列入記錄。				
		第二款	每學期結束時，檢查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統計使用電費等。二學期合併統計各違規情形及應扣罰之條款後，於次學年下開學公告，一併扣除。(如僅住一學期則為累計一學期並於次學期公告扣除)				
		第三款	檢查時會事先公告檢查日期，如同學希經同意並在場時方得入內檢查，請先至管理員處登記可檢查時間(不得逾規定時限)，未登記者逕行檢查；檢查不合格者將拍照存證，並以當時檢查狀況為準，事後清理歸位者不得據以更改扣罰數。				
		第四款	如果積應罰或預扣住宿保證金超過實繳數或經查有嚴重毀損，不堪修復，或過於髒亂，清潔等費用扣除保證金仍不敷支付時，應繳納差額。不願如期清繳者，依校規規定，陳報每人記申誡乙次之處份。				
		第五款	個人應保管之公物及所負責區域公物編號，學期開始時已公佈於交誼廳並作為檢查之依據，不接受以未告知為由免除扣罰；惡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者，將另案陳報，請勿以身試法。				
		第六款	上述扣罰標準除個人應負責部份外，公共區域部份如能舉證為何人(或數人)所為、且查證屬實者，則扣罰該人(或該數人)，不扣罰個人；如該人(數人)未住宿，則另簽報要求賠償。但無法舉證或查證非屬實者，仍由該區域人員共同扣罰。				
		第七款	中途退宿(非第二學期結束，如休、退學，及第一學期住宿、但第二學期不住)者，保證金之退費須與退住宿費合併申請(住至第二學期結束者由生輔組另行造冊退費，免申請)				